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〇八期
發行人：劉真　文彙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四〇三二九
郵撥帳號：一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六號

中區司法業務檢討會 定四月十九日召開 洪副院長將親臨主持

【本刊訊】司法院爲檢討如何貫徹司法革新，提高司法業務績效，以加强司法功能，除已分別舉行東區、南區司法業務檢討會外，並將續於本（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假臺中高分院大禮堂舉行中區業務檢討會。據悉此項會議將由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親臨主持，呂副秘書長有文、第一廳管廳長國維、第二廳唐廳長錦黃、第四廳廖廳長維輝、人事處王處長興仁暨科長、秘書等多人隨行。臺中高分院所屬一、二審法院（包括臺中高分院暨臺中、彰化、雲林地方法院）院長及庭、推、書記官代表三十八人參加。

會中將分由臺中高分院、彰化、臺中、雲林地方法院院長作業務革新措施報告，報告各該院重大業務革新措施，以供其他各司法機關之參考借鏡。

范秘書長指示 簡化提存手續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十四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四十七次業務會報，由范秘書長主持，呂副秘書長及各廳處室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各廳處室會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提存業務手續應儘量簡化，以便利當事人提存，請第一廳研辦，並於督導各地院業務時多加注意。

二、關於改進司法業務，如何有效利用電腦科技，請第四廳與私立淡江大學資訊中心繼續協商，積極規劃，至經費問題，可另行設法籌備。

三、本院所列之各項研究發展經費，如有必要，可重新分配。

四、本大廈之內外環境，應保持清潔，清潔用具用後，應放置定位，不可亂置牆角或窗上，請秘書處通知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人員注意。

非保稅原料部分 不得課徵進口稅 行政法院作成判決

【本刊訊】民興「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法院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其理由如下：按「保保稅工廠之加工品交由（或售與）其他外銷加工廠商再加工後逕行出口之合作外銷案件，應由保稅工廠事先具結申請經監管海關核准，並繳交應納稅捐同額之保證金或以銀行爲擔當付款人之本票後，由駐廠關員憑監管海關簽發之放行單點驗出廠，外銷加工廠商應於出廠後六個月內加工報運出口」。「前項合作外銷案件，保稅工廠應於管理單位簽發放行單之翌日起七個月內檢具出口證明文件及合作外銷廠商之退稅標準，向監管海關銷案。逾期未能銷案者，應依出廠時之型態補徵稅捐」，固爲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上段、第二項上段及第三項所明定。惟查對加工品「應依出廠時之型態補徵稅捐」，其中之「型態」、「型式」及「狀態」有方圓稜角、條塊枝片與大小長短之體積，而「狀態」既有固體、液體、汽體之體態或與其他物體熔合熔化而隱藏其中或呈現於色彩、香味並無一定之體積或體態，故不能以該物爲成品抑爲半成品，作爲課稅之依據。又前開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貨品未能依規定銷案，亦未運回廠內者，應按成品補繳進口稅捐」，及第四十九條：「保稅工廠之保稅原料及由該項原料產製之貨品，視爲尚未進口，非經核准並依規定繳納稅捐，不得出廠進入課稅區」。其中該項原料產製之「貨品」，自應解釋爲全部用於保稅原料所製造，其中之「成品」，亦應解釋係將上「貨品」加工完畢而成之產品。該產製之貨品，如含有保稅原料以外之物資時，則於不能沖退應補繳稅捐時，應僅限於該貨品中之保稅原料部分，即應另行依法審核，不應包括於保稅範圍內繳納稅捐，否則未觀察該項貨品之式樣、形狀、特性等不同之標準，是否含有部分非進口之原料，以及進口原料在貨品中所占之比例等型態，一律按型態，一律計算在內提高稅額，補徵關稅，於法不無出入，原處分難謂適合保稅原料之染料等物，與非進口原料之未染色牛仔布，經染製成之全棉染色牛仔布，不按型態，僅將貨品中之染料等部分爲計算基準，竟連同未染色原料之牛仔布價值，一併計算在內，顯與關稅法第二條：「本法所稱之稅，原處分起訴意旨，執此指摘，非無理由。

人事主任楊士熙退休 行政法院茶會歡送

【本刊訊】行政法院人事室楊主任士熙奉核定於七十四年四月一日榮退，該院全體同人於四月十日下午三時半，在該院會議室，舉行惜別茶會，迄今計有三十一年，先後任臺北監獄、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人事管理員、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課長，民國七十年九月調任行政法院人事室主任，其在行政法院服務期間，法令純熟，熱忱任事，將行政法院人事資料規劃整理得有條不紊，表現傑出。

該院同人等亦對楊主任亦致詞對王院長暨各位長官及同人的關愛與舉行惜別茶會，表示由衷感謝。

最後王院長頒贈「永念賢勞」銀盾一座，以感謝其在行政法院服務三年餘之辛勞。同人等亦致贈紀念品，聊表同事彼此間之情意。惜別茶會在熱烈掌聲中圓滿結束。

分區舉行司法業務檢討會議

社論

六十九年七月審檢分隸後，司法院曾於同年八月舉行全國司法業務檢討會，就八大主題討論的意見，擬就了改進司法業務方案，提交六十九年司法會議作成具體決議，嗣於民國七十一年再舉行司法會議，七十二年舉行各級法院院長會議，各就有關業務作通盤檢討，此四次會議所獲得的結論，對於審檢分隸後司法業務的改進，具有深遠影響，四年多來司法業務能有長足的進步，固有賴於各級司法首長的領導，而惟限於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均係集中一地舉行，此項分區檢討，尚屬創舉，我們認爲此項檢討方式，至少具有左列三項特色：

一、瞭解各法院革新措施：過去有關司法業務檢討會議或其他類此會議，各機關雖有業務報告，惟僅限於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等機關，各高分院及各地方法院均未各別就其業務提出報告，多未能將各法院個別之綜合報告，又因篇幅，多未能將各法院個別之狀況充分表現，此次會議，各高分院及各地方法院均有個別之革新措施報告，而高等法院